

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的有关规定

(修订)

一、关于课程免修

课程免修，指学生不需经过课程听课、考试等环节，经审核可认定课程合格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

二、课程免修的资格认定

第一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它方式已在其它学习场所修学过某门课程，其水平已达到我校该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，可凭有效的证明材料（如自考课程的单科结业证、技能等级证书等）申请免修，填写《无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审批表》，经有关部门同意，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可获得课程规定学分。

第二条 “两课”课程、体育、任选课以及军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实践教学环节原则上不得免修。

第三条 若已达到相应课程的免修要求，但未办理免修申请手续的学生，则必须按规定进行该门课程的修学和考试。若该生旷考或因旷课、缺交作业等被取消考试资格的，该学期成绩以不及格计，且不得作“通过考试”处理。旷课、旷考等按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学生因身患疾病或生理原因，不能按专业教学计划修学体育课，可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（二级甲等及以上）证明，经学院医务室核准，体育部同意，编入体育保健班学习。

三、课程免修的手续办理

第一条 首先由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免修申请，填写《无

锡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审批表》，经课程所属学院（部）、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，教务处审核批准。

第二条 课程免修手续原则上应在学期课程开学后4周内办理。

第三条 申请参加体育保健班的，原则上每学期审批一次。

四、课程免修、免试的成绩记载

申请免修的课程，成绩标记为“免修”。

五、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